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5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1,404,399.2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 A 股与港股市场互联互通的投资机会，以基本面分析为立足点，挖掘长期业绩优秀、质地优良的上市公司股票，通过严格的风险控制，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基金管理人自主研发的智能投研平台，对宏观经济、政策面、资金面、市场情绪等因素综合分析，对股票资产、债券资产、现金类资产等大类资产的收益特征进行前瞻性研究，形成对各类别资产未来相对表现的预判，在严控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并适时调整基金资产中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遵循“行业景气度向上”的基本原则，精选优

	质上市公司股票，重点配置港股上市公司。具体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浙商沪港深混合 A	浙商沪港深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368	00736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5,885,068.14 份	75,519,331.06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浙商沪港深混合 A	浙商沪港深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348,851.75	9,254,950.85
2. 本期利润	25,999,489.26	8,078,038.84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29	0.070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5,308,539.87	76,237,851.8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42	1.0095

注：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浙商沪港深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93%	1.18%	11.42%	1.24%	-4.49%	-0.06%
过去六个月	4.28%	1.24%	7.28%	1.14%	-3.00%	0.10%
过去一年	22.72%	1.33%	29.27%	1.09%	-6.55%	0.24%
过去三年	5.71%	1.41%	5.81%	1.17%	-0.10%	0.24%
过去五年	12.72%	1.59%	1.48%	1.13%	11.24%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18%	1.57%	-10.87%	1.13%	26.05%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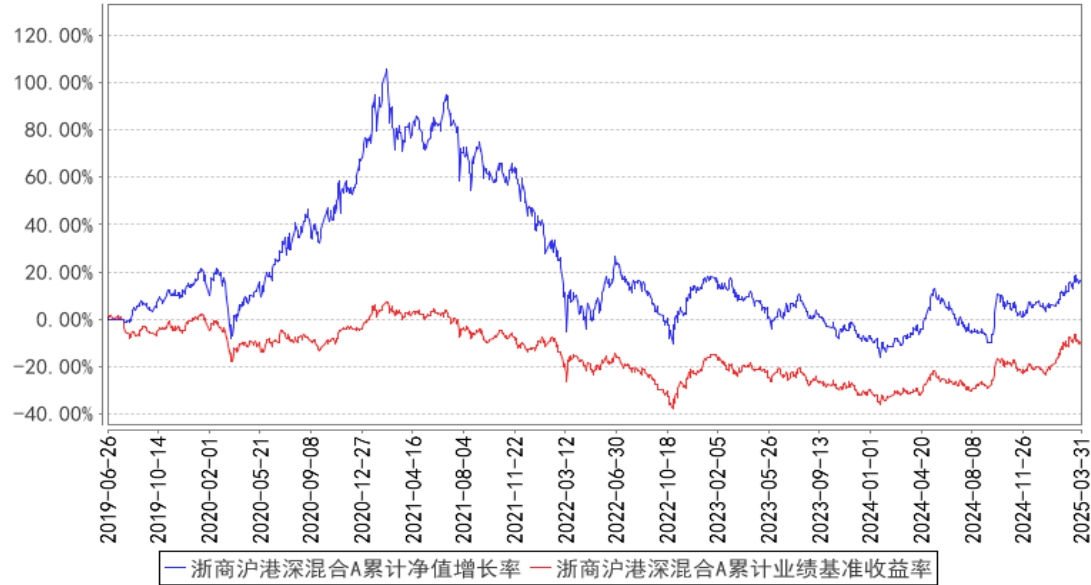
浙商沪港深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8%	1.18%	11.42%	1.24%	-4.64%	-0.06%
过去六个月	3.98%	1.24%	7.28%	1.14%	-3.30%	0.10%
过去一年	22.07%	1.33%	29.27%	1.09%	-7.20%	0.24%
过去三年	4.09%	1.41%	5.81%	1.17%	-1.72%	0.24%
过去五年	9.88%	1.59%	1.48%	1.13%	8.40%	0.4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71%	1.57%	-10.87%	1.13%	22.58%	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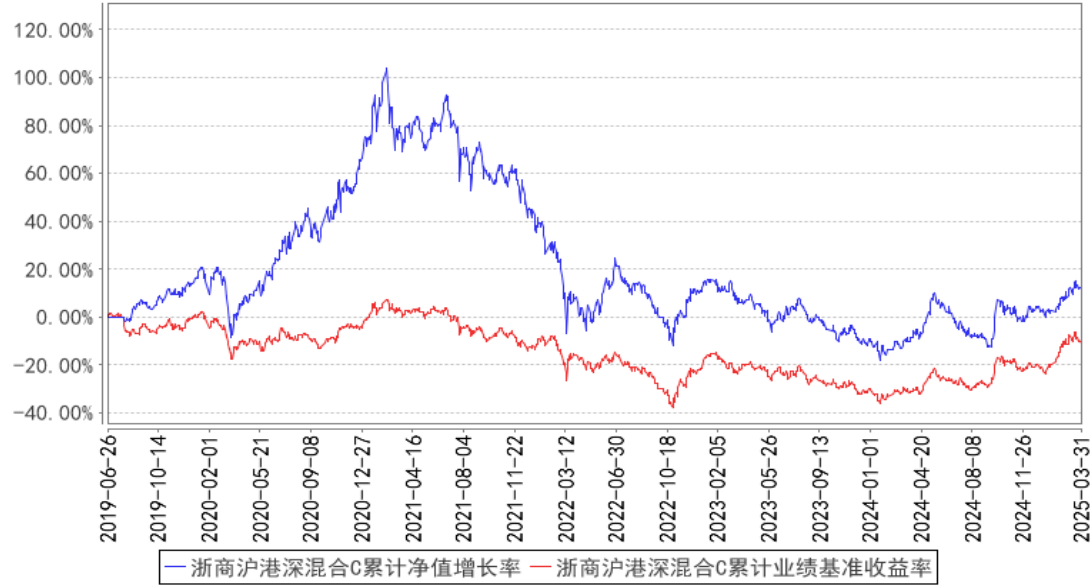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恒生指数收益率×75%+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沪港深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浙商沪港深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应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新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	2024 年 9 月 11 日	—	8 年	刘新正女士，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曾任香港鲍尔太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

	理，公司 智能权益 投资部总 经理助理				分析师。
--	------------------------------	--	--	--	------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构建组合，对优质公司搭建资产定价模型，选择隐含收益率较

高的个股。股票组合体现了在管基金经理的研究思考和研究团队的共同智慧。组合不偏向特定的行业，运作相对均衡。我们期望以合理安全边际买入、较高集中度持仓、较低换手率实现收益目标。对于涨幅远超内在价值的股票，我们会遵守纪律减仓。

本季度，我们维持股票高仓位运作，因为我们判断持仓公司的隐含收益率仍可期待。我们前十大重仓占股票持仓的比例约为 70%，体现出我们价值投资、集中持仓的风格。我们在投资标的选择上注重业务护城河和公司治理，我们的交易主要基于我们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基于绝对定价做有纪律的买卖。

我们看到港股市场存在着多元化的投资机会，非常适合价值投资风格。从自下而上的角度，港股可选出一批估值低、成长性亦尚可的优秀公司；同时港股有着很多深度价值标的；此外，我们也关注到了一些套利型的交易机会。我们对市场频出的热点、新事物保持一份审慎。

经济层面，我们在一季度看到了越来越多的积极信号，企业家信心表露出修复迹象；我们判断消费者信心的关键点仍在收入预期和家庭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外销方面，关税贸易摩擦导致中短期不确定性提升，全球供应链即将面临新的考验，这使得我们会更加审慎的对待全球贸易相关敞口的投资。我们相信企业家精神、现代治理机制、优秀的商业模式仍然是对抗不确定性的最强助力，那些愿意保持激励机制、提升人才待遇的商业组织更有希望维系在发展的正反馈循环之中。

展望 2025 年后续的港股市场，我们整体偏中性。因为我们看到基本面偏弱，体现为香港主要指数盈利预期有下行压力，同时贸易摩擦可能带来波动率的大幅上升。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港深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34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93%；截至本报告期末浙商沪港深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9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7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1.4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1,974,138.08	91.26
	其中：股票	331,974,138.08	91.2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588,540.71	5.38

	其中：债券	19,588,540.71	5.3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239,211.31	1.17
8	其他资产	7,964,157.69	2.19
9	合计	363,766,047.7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11,523,640.00	3.19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77,963,597.68	21.56
日常消费品	14,883,840.00	4.12
能源	7,411,840.00	2.05
金融	51,318,100.40	14.19
医疗保健	-	-
工业	132,586,220.00	36.67
信息技术	-	-
通信服务	18,070,810.00	5.00
公用事业	18,216,090.00	5.04
房地产	-	-
合计	331,974,138.08	91.8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本基金 GICS 数据由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300	美的集团	504,400	36,770,760.00	10.17
2	06198	青岛港	5,588,000	33,192,720.00	9.18
3	03808	中国重汽	1,666,000	32,437,020.00	8.97
4	02338	潍柴动力	2,022,000	30,572,640.00	8.46

5	00780	同程旅行	1,142,000	22,074,860.00	6.11
6	00700	腾讯控股	39,400	18,070,810.00	5.00
7	00168	青岛啤酒股份	288,000	14,883,840.00	4.12
8	01308	海丰国际	745,000	14,542,400.00	4.02
9	00388	香港交易所	43,700	13,904,903.00	3.85
10	03988	中国银行	2,907,000	12,587,310.00	3.4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588,540.71	5.4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588,540.71	5.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66	25 国债 01	196,000	19,588,540.71	5.42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4,203.5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92,446.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37,508.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964,157.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浙商沪港深混合 A	浙商沪港深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2,580,604.68	129,422,015.34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2,616,752.18	852,313.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49,312,288.72	54,754,997.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885,068.14	75,519,331.0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03,188,525.44	60,568,599.82	50,000,000.00	113,757,125.26	32.37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